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1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宗书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裕文因公务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万小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关联方徐国钢、刘英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2.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徐国钢、刘英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提供的借款在 2021 年内归还。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国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8 号百花公寓 1-28G

(2) 自然人

姓名：刘英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8 号百花公寓 1-28G

(3) 关联关系

徐国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英与徐国钢系夫妻关系。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1/2021-03-22/1616399941_113752.pdf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1/2021-03-22/1616400145_762842.pdf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1/2021-03-22/1616400220_815357.pdf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国钢、刘杰回避投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